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支光南	市长
副组长：	吴毅青	副市长
成 员：	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克新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俊波	市教育局局长
	周武城	市民政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林凜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少敏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家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斌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钟李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黄伟鹏 市税务局局长
王学臣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陈晓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新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叶 盛 揭阳供电局总经理

领导小组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凜凯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详见附件）。

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附件：市有关单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分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附件

市有关单位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责任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分工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补助计划申报、分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改造和建筑节能与加装电梯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局	负责督促、指导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投资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3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4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安防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5	市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指导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助餐）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6	市财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会同发改部门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申报工作。
		配合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激励政策，配合做好有关税费减免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存量土地资源整合利用，明确土地支持政策，提供不动产登记、用地及规划许可指导工作。



8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协助指导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改造工作，协助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工作。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9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医疗、助残、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工作。
10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协调、指导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住宅小区改造，以及军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1	市国资委	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自建或混建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2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电梯安全评估、大修、改造、更新及电梯安装工作，以及涉企收费检查工作。
13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城镇老旧小区的园林绿化、环境等改造工作。
14	市税务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减税降费工作。
15	市金融工作局	负责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融资工作。
16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17	揭阳银保监分局	
18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协调、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智能快件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改造工作。
19	揭阳供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城镇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架空线规整(入地)、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供电工作。
20	供电、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燃气等管线单位	负责按照改造工作部署，做好管道、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移动通信设施改造工作，改造完成后严禁出现线路乱拉乱搭、乱开乱挖的现象。